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所载部分资料是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提交。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初步运作期为四年，在审查进展情况后可续延，每次续延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任务授权承担了两国际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判决执行、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及档案管理。

4.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逐步结束工作，余留机制继续与该法庭主管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确保法庭剩余职能和服务平稳且高效地向余留机制过渡，与法庭在 2017 年底关闭的预期目标完全相符。

5. 安全理事会设想余留机制是一个小型、高效的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步缩减，仅设与其缩减后的职能相称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的活动就是以这一设想为指导，并为此继续借鉴两国际法庭及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积极寻找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新途径，并保持工作人员分配的灵活性。余留机制通过此举寻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的效力和效率，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人员配置水平。

6. 余留机制深知其任务授权的临时性质。只要有可能，本报告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对余留机制受托履行余留职能的持续期作出详细预测。这一预测以现有数据为基础，因此，在余留机制工作的现阶段，这一预测在本质上是有限的，势必要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讨论的数字均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准。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

7. 依照《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 余留机制只设一套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主管班子, 负责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根据任务授权,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 承担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 海牙分支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 承担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

A. 机关和主管

8. 《规约》第 4 条规定,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关组成: (a) 分庭; (b) 检察官; (c) 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将在下文阐述。

9. 余留机制主席为西奥多·梅龙法官。检察官为塞尔日·布拉默茨。书记官长为奥卢费米·埃利亚斯, 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任职。

B. 法官

10. 《规约》第 8 条规定, 余留机制有一个包含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3 款, 法官“应主席要求, 只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所在地履行需要他们在场的职责。按照主席的决定, 这些职能应尽可能以远程方式履行”。

11. 为了促进余留机制的有效和透明管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经与其他法官协商, 主席修订了与司法薪酬和案件管理有关的内部流程。他还沿续以往做法, 定期就分庭和整个余留机制工作的有关事项, 向法官同事提供书面更新和简报。

12. 余留机制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的信(S/2016/841)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土耳其籍的艾丁·塞法·阿凯法官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后被土耳其政府执法人员逮捕, 据指称, 其举止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损害土耳其宪政秩序的行为有关联。阿凯法官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获指派担任仍然待决的“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案的上诉分庭法官, 被捕之时正在为余留机制履行职能, 并因此享有、而且将继续享有《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外交豁免。然而, 尽管联合国正式声明阿凯法官享有外交豁免, 并且如下文所述, 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了停止对阿凯法官的所有法律诉讼并予以释放的司法命令, 但到目前为止, 他仍然被羁押, 而且要面临国内法院不间断的诉讼。

13. 余留机制主席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信(S/2017/204)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土耳其未履行《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 没有与余留机制合作, 在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遵行余留机制发出的司法命令。土耳其方面不遵行具有约束力的司法命令, 继续羁押阿凯法官, 导致上诉分庭法官无法就未决的复核申请作出裁定, 而推迟裁定已严重影响到诉讼程序的进行, 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权利带来相应后果。

14. 这种情况也对余留机制依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远程审判模式履行核心司法职能的能力造成了更加广泛和严重的影响。根据这一模式, 法官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在其国籍国履行职能。因此, 有必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尽快解决这一事

项，以便余留机制能够完全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规约》，履行安理会委托的职能。

C. 分支

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按照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阿鲁沙分支总部协定，与余留机制开展合作。联合国与荷兰之间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总部的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也比照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6. 继 2016 年 11 月 2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萨米娅·苏卢胡·哈桑宣布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房舍落成之后，余留机制驻阿鲁沙工作人员于 12 月 5 日搬入新房舍。新房舍的竣工没有超出预算。施工由一家当地公司承担，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当地材料和建筑方法，并汲取了联合国其他基建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2016 年 12 月初，该项目进入为期 12 个月的施工后阶段，包括按要求完成修补工作，在经济可行情况下适当回收延期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² 完成从项目管理到设施管理的过渡，以及最终关闭项目账户。在这方面，尤其注意纠正为存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而建造的设施中出现的某些技术瑕疵。余留机制仍要衷心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支持完成这一项目，并慷慨提供房舍用地、一条通往房舍的永久道路以及水、电和因特网等公用设施的连接。

17. 设在基加利的阿鲁沙办事分处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并支持监察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移送卢旺达的案件开展监察活动。

18.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从效率和成本效益看，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在 2017 年底该法庭关闭后继续留在当前房舍内。与东道国当局和房舍业主进行的技术性讨论和谈判正在取得进展。

D. 行政管理和人员配置

19. 余留机制一个小型、独立的行政部门由余留机制与两国际法庭合作拟订基本需求，并在经大会核准的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预算中列出。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正在缩编，包括逐步将行政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余留机制的行政人员已按照这些需求分阶段征聘。其结果是，到 2017 年底余留机制将完全独立。通过分阶段移交行政职能和广泛采用兼职办法，避免了资源重叠，并实现了最大程度的规模经济。

20. 与此同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预算和财务科、采购科、信息技术科、安保科和总务科继续为法庭自身和余留机制两个分支履行职能。这些科室按照向余留机制移交行政职能的计划履行职能，并得到了与余留机制规模相称的少量行政人员的支持。

² 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

21. 2016年7月3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小组结束了任务授权。余留机制自2016年8月1日起全面负责与该法庭有关的所有未决行政和财务事项，并继续努力予以完结，包括编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6年财务报表，处理悬而未决的应享福利和供应商索偿，以及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开展合作。其中绝大多数工作已经完结，但余留机制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定继承方，将在出现新增事项时继续提供此类服务。

22. 余留机制连续性员额的空缺率仅有4%。截至2017年4月25日，176个核定的两年期连续性员额中已有169个得到填补，以便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254担任一般临时助理，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诉讼和过渡事项。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而且与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相一致，工作人员的人数将依相关工作量而变动。自余留机制开始工作以来，征聘工作都是完全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则进行，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不曾收到任何案件。

23.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员额和一般临时助理职位包括69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24. 专业工作人员中有55%为妇女，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此外，余留机制还设立了有关下列问题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以及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

25. 有关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的更多详情，见本报告附文1。

26.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严重依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兼职安排。核定预算水平已考虑到根据这些安排在该法庭员额项下列支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支助。有关余留机制各项费用的更多详情和细目，将按已承付的资金列报，见本报告附文2。

E. 法律和规管框架

27. 余留机制在建立活动管理结构后，继续制订协调和借鉴两国际法庭最佳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并总结自身做法，以便以最精干和高效的方式履行任务授权。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审议了各类准则和政策草案，包括与笔译、口译及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草案，并向书记官处提供了反馈意见。

29. 此外，经与主席协商，书记官处继续致力于建立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规管框架，并为此于 2016 年通过了各种薪酬政策。《关于在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庭审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获得通过。还有一项薪酬政策正在制订，一旦通过后，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规管框架将变得完整。

30. 目前，余留机制有 30 项公开生效的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还有若干内部准则和作业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制订和完善其行政活动管理程序和政策。

三. 司法活动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处理若干复杂事项。主席和法官继续从事各种司法活动，在本期间发布了 152 项裁定和命令。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主席根据工作量公平分配原则向法官分配事项。名册上所有法官由一个精干的分庭团队提供集体支助，该团队的 25 名工作人员分布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152 项裁定和命令中，有 79 项(约占 52%)涉及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这些请求主要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中的检控当局提出，但也包括待审案件中的被告人或上诉人针对其辩护或上诉提出的请求，以及被定罪者为可能的复核请求索取资料而提出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基本上都是由远程工作的独任法官或待决案件的主审法官裁决，通常涉及在作出终审裁定之前发布一项或多项初步命令。虽然正如秘书长在设立余留机制之前提交的报告(S/2009/258)中所确认，不可能充分预见何时以及每隔多久会提出与保护措施有关的请求，但预计只要国家当局继续通过国内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案件，就会继续有关于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提出。此外，如下文所述，被告人或上诉人在案件待决期间可能会继续提出此类请求，被定罪者在服满刑期前也可能这样做。

33. 对于其他类型的动议，包括披露免除罪责材料，或者对伪证或藐视指控进行调查，相关司法工作也是由独任法官通过远程方式完成。由于余留机制持续担负着保障司法的义务，其调查伪证或藐视指控并就此提起诉讼的职责将持续到关闭之日，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

34. 除上述情况外，余留机制法官还继续就下述涉及《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审判、上诉和复核请求开展工作。

35.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5 月 23 日、9 月 28 日及 12 月 14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举行了庭审筹备听证。此外，审判分庭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专家医学证据，以协助其阐明顾及斯塔尼希奇先生健康状况的审判方式。该案件的审前阶段即将结束，审判分庭目前希望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行审前会议。根据此次听证的结果及任何其他未决诉讼，预计审判将在此后不久启动，最晚不迟于 2017 年 6 月底。这一步将意味着，余留机制作为司法机构达到了一个里程碑。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仍在针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卡拉季奇”案的宣判提出上诉。审判分庭认定卡拉季奇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违反了战争法规和惯例，判处他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和检方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上诉通知中总共提出了 54 条上诉理由。双方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记录在案的证据很多，判决书篇幅很长(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任何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发布的判决书中篇幅最长的)，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很复杂，因此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上诉分庭在某种程度上准许了这些请求，允许将提交上诉通知及上诉陈述和双方答辩陈述的时间总共延长 217 天。如上文所述，准确预测何时结案只能是在陈述完结之时。考虑到该案件的重要程度和复杂性，正如目前已经结束的上诉陈述以及延长后的陈述期所显示，在陈述前初步估计的三年结案时间已调整为到 2019 年底结案，也就是说，从宣判到作出上诉判决，总共三年零九个月结案。在当前诉讼阶段，除主审的主席之外，该案件的所有审案法官都是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7.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认定他的所有罪名均不成立。检方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上诉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提交上诉陈述，认为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而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检方已请求上诉分庭修改判决并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有罪判决，或者撤销无罪判决并下令重审。2016 年 7 月 8 日，余留机制主席以上诉预审法官的身份，准许该案情形中的舍舍利先生在收到完整判决书、包括所有附加司法意见和检方上诉陈述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翻译件之后的 80 天内提交答辩陈述。依照上诉预审法官的命令，舍舍利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答辩陈述，英译文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提交。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随着检方提交答辩陈述而结束。目前正在进行听证准备，预计 2017 年底或 2018 年上半年将作出判决。这一经过更新的时间表比最初预测短了一年，原因是判决和答辩陈述的翻译工作快于预期，以及陈述流程只需要最低限度的延长。在当前诉讼阶段，除主审的主席之外，该案件的所有审案法官都是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8. 2016 年 7 月 8 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交了对其判决的复核请求。相关陈述已经结束，将在担任审案法官的阿凯法官的境况如上文所述得到及时解决之后进行审议。2017 年 1 月 31 日，复核预审法官命令土耳其政府停止所有针对阿凯法官的法律程序，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迟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将其释放。2017 年 3 月 9 日，主席通知安全理事会，土耳其政府没有遵行这一命令。如果阿凯法官的境况得到解决，而且上诉分庭准许进行复核，那么，就将尽早安排一次听证来审议这项请求的实质。只要阿凯法官仍被羁押，就不可能就是否准许复核作出决定，因此也不可能预测何时完成这一事项。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根据他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权力，发布了针对提前释放请求的四项裁定以及若干其他裁定。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执

行事项。在就某些执行事项作出裁定时，主席酌情以远程方式，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协商。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另外一些命令和裁定，包括一项与请求撤销向卢旺达移送案件的命令有关的裁定，以及两项涉及请求复核行政决定的裁定。此外，主席发布了 31 项派任令，其中 23 项为独任法官派任令，1 项为审判分庭派任令，还有 7 项为上诉分庭派任令。

41. 除上文所述外，对各种司法职能持续期的预测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S/2015/896)所作的预测相比仍然保持不变。这些预测反映了根据下列因素作出的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往审案经验；有关案件的涉及范围；余留机制迄今为止的活动；余留机制各分庭的高效工作方法。这些预测假定在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可能影响诉讼的非常事件。所有预测仍需定期根据任何新资料进行更新。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中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解决一个案件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变动，都不必理解为是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拖延，只有在完成审判或结束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作出准确的预测。关于对审判和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每隔多久会提出与藐视案件、保护令、判决复核、移送案件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请求，但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的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推移而减少。

42. 余留机制仍然致力于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确保迅速完成所有事项。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分庭努力简化内部工作方法和流程，并与余留机制的其他各类科室协作，为保持高效和透明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提供便利。此外，主席和高级工作人员还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代表交换信息和看法，以期查明并分享在公正和快速开展案件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四. 书记官处对司法活动的支持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44. 书记官处还处理和分发了 1 370 多份案卷，包括 187 份书记官处法律呈件，页数超过 29 409 页。此外，书记官处为“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有关听证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的审前阶段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后者涉及分派辩护律师并按照相关的审前支付政策向辩护小组分配审前资金。书记官处还完成了多项与审判有关的临时员额征聘任务，并在预料开始重审前作了技术和后勤准备。

45.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服务处翻译了 10 600 页文件，提供了 47 个会议口译员日，并制作了 475 页英文和法文笔录。此外，语文支助服务处的肯尼亚卢旺达文股还特别为移送卢旺达的案件提供了监测报告翻译件。书记官处还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平均向总共大约有 100 名成员的 39 个辩护小组提供各种各样的财务及其他援助。

五. 受害人和证人

46.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余留机制负责支持和保护在两国际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以及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

47.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全面运作。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内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协作, 通过开展威胁评估和协调应对安保需求, 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并继续在收到关于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求证人同意的命令时与证人接触。此外, 该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48. 作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分支提供证人支助服务的一部分, 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针对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 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遭受犯罪侵害而染上这种病毒。

49. 两个分支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 并使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来分享各自的证人数据库。该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两个分支的业务效率。

50.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执行并汇编了 32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包括与请求变更保护措施有关的司法命令。此外, 截至 2017 年 5 月, 该股还协助处理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股在海牙分支继续收到新的关于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的转介信。

51.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在海牙分支筹备与即将开始重申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有关的大量证人活动。

52. 鉴于许多司法保护令除非被撤销或放弃, 否则都将有效, 预计在今后几个两年期仍将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确定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需运作多久是一项难以评估的工作。至少在最后一名证人去世之前, 或者在适用情况下, 在涉及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被叫停之前, 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 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53.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 追查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安理会尤其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 进一步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 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尽快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54. 仍有八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人在逃, 余留机制对其中三人保有管辖权, 即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泰·姆皮兰亚。其他五名逃犯的案件已移送卢旺达。逮捕和起诉所有剩余八名逃犯, 仍然是余留

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逃犯追查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责任范围，将在本报告附件二中讨论。

55. 余留机制按照其效率承诺，继续确保在逃犯被逮捕或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导致上诉或重审时做好审判或上诉的准备。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合格后备工作人员名册已经订定，可迅速征聘支持这些司法职能需要新增的工作人员。

56. 只要在逃剩余被告人的案件还由余留机制管辖，就仍然需要做好审判准备，因为任何正在进行的上诉都有可能导导致下令重审，将案件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的决定也有可能被撤销。

七. 羈押设施

57. 自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管理和运作阿鲁沙联合国羈押设施的职能以来，余留机制一直在履行这一职能。

58. 预计在所有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人完成移交或得到释放之前，仍需要该羈押设施提供服务。在剩余被定罪者完成移交后，该设施仍将保留一个适合关押在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剩余三名逃犯的空间，并为其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个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在这些人员受审和上诉期间，以及在定罪后将他们移交给执行国之前，该设施仍将需要继续运作，但监禁能力将有所下降。

59. 在海牙分支，余留机制继续依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海牙的联合国羈押所提供羈押服务。

60. 海牙羈押所的管理职能将在 2017 年早些时候全面移交给余留机制。在所有审判和上诉完结，以及所有被羈押者得到释放或被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将需要该股提供服务及上述余留监禁能力。

八. 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

61.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在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由两国际法庭移送国家法院的案件。

62.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逮捕的三个人，即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的案件已移送卢旺达审理。“尤文金迪”案正在上诉，“穆尼亚吉沙里”案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宣判，“恩塔甘兹瓦”案则已开始审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已移交法国审理。“巴希巴卢塔”案仍在调查/预审阶段，而“穆尼耶什亚卡”案在 2015 年被法国调查法官驳回后，目前已向法国上诉法院预审庭提出上诉。

63. 余留机制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达成、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后正式纳入“恩塔甘兹瓦”案的谅解备忘录，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六名监察员

的无偿协助下，继续对移送卢旺达的案件进行监测。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移送法国的两个案件。所有五个案件的公开监测报告均已在余留机制网站 (www.unmict.org) 上发布。

64. 余留机制继续监测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7 年 3 月移送塞尔维亚的弗拉基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任何情况变化。

65. 余留机制与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有关的活动预计将持续至这些案件结案之时。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移送案件的经验，就可能的时间表而言都具有启发意义。对于刚刚开始审理的“恩塔甘兹瓦”案，值得注意的是，另外两个移送卢旺达的案件分别用了近四年和超过五年时间才宣判，其中一个案件目前还在进行上诉。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五名剩余逃犯中的任何一人被逮捕，届时就需要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监测职能的估计持续时间。移送法国的两个案件已有九年半时间处在调查/审前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述，这一状况仍在持续。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监测职能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法国司法当局能否就这些案件作出决定。

九. 判决的执行

66. 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主席对有关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的执行问题拥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指定被定罪者的服刑国、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就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

67. 余留机制执行判决离不开各国的合作。服刑地点是已经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者的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为两国际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除非有后续协定取而代之。2017 年 5 月 12 日，联合国与贝宁政府签署了经修订的协定，对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作了规定。该协定反映了执行判决的最佳做法，是余留机制启动以来生效的第二项此类框架协定。余留机制继续努力确保达成更多协定，以提高两个分支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68. 目前有 23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者正在服刑，其中马里 13 人，贝宁 10 人。余留机制衷心感谢这两个国家全面依照国际标准，持续参与执行判决。阿鲁沙联合国羁押设施仍有 10 名被定罪者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书记官长正作为优先事项，与多个国家就是否有可能执行判决的问题进行商谈。

69. 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正在服刑的人数有所减少，目前为 16 人，在九个国家服刑，其中丹麦 1 人、爱沙尼亚 3 人、芬兰 2 人、法国 1 人、德国 4 人、意大利 1 人、挪威 1 人、波兰 2 人、瑞典 1 人。有两名被定罪者在海牙联合国羁押所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书记官长正就是否有可能执行判决的问题与一国进行商谈。

70. 余留机制继续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调, 努力执行负责审查各执行国羁押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在马里, 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独立监狱管理专家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已接近完成。

71.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特定安全局势, 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72. 在开发署驻塞内加尔办事处的协助下, 余留机制完成了塞内加尔一所监狱八间牢房所需物品的采购工作, 使其为执行判决全面投入运作。这些牢房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按照国际监狱标准翻修, 现已移交给塞内加尔政府当局。在这一背景下, 余留机制欢迎出席 2016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7829 次会议的塞内加尔代表作出保证, 塞内加尔执行接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囚犯的决定已进入最后阶段。余留机制继续与塞内加尔合作, 为在该国执行判决提供便利。

73. 余留机制的目标是在下一个两年期将目前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羁押设施或海牙联合国羁押所的所有被定罪者移交给执行国。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职能将继续在主席的授权下履行, 直至最后一个刑期服满, 但须适用《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 其中规定, 如果在余留机制停止存在后仍有被定罪者监禁在执行国, 则允许指定另一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如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报告所述, 不可能预见何时及每隔多久会有赦免和减刑请求提出, 虽然 2009 年曾认为, 一般而言, 此类问题更有可能在两法庭关闭后的 10 至 15 年内出现, 而所涉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推移而减少。同一份报告指出, 在两法庭看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预计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减刑、赦免或提前释放的申请提出, 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申请提出。有鉴于被判终身监禁的人数, 其中有几人至少要到 2035 年才有资格获考虑提前释放, 余留机制不再认为 2009 年的估计是准确的。

十.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74.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有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战略计划, 集中力量为持续解决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问题提供便利, 并为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协助。目前在阿鲁沙等待重新安置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已减少为 11 人。

75. 余留机制一贯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重新安置, 继续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国家开展双边接触。书记官处也在这方面与其他可能相关的国家进行了高级别探讨性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经过持续外交努力, 余留机制成功地向一个会员国重新安置了一名无罪释放人员和一名刑满释放人员。余留机制衷心感谢该国就此事项提供宝贵协助。

76. 余留机制仍然完全依靠会员国的善意来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有鉴于迄今为止取得的全部经验和有关人员的人数, 余留机制的这种做法仍然不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为所有有关人员找到全面解决办法, 尽管余留机制将继续

续寻求与相关会员国取得适当的双边成果。余留机制仍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个别会员国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持续支持，以应对这一长期存在的、随着时间推移将变得越来越有紧迫性的挑战。

77. 余留机制指出，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得到妥善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人道主义挑战都将存在。

十一. 档案和记录

78. 依照《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本身和两国际法庭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事宜，这些档案应分别存放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

79. 档案从定义看是指被认为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确保对其进行管理。正如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报告所指出，档案管理是余留机制的主要职能之一，即使其他余留职能行将结束，这一特定职能也将继续存在。2007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记录和档案管理的公报(ST/SGB/2007/5)将联合国档案定义为“因具备行政、财务、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而永久保存的记录”，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

80. 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材料，涉及羁押被告、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的材料，以及国家、其他执法机构、国际及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材料以电子和实物形式存在，包括文件、地图、照片、音像记录和物件。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材料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持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81.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在阿鲁沙负责管理 2 000 多延米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实物记录。依照既定保留政策，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中大约 40% 具有临时价值，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负责定期处置这些记录。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该法庭 1 100 延米已指定永久保留的记录以及余留机制产生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包括这些记录的保存、整理、描述、安保和查阅。

82. 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余留机制移交了 2295 延米的实物记录，其中超过 60% 为检方证据。按照在法庭关闭前全面移交专项记录的目标，目前已向余留机制移交超过 54% 的实物记录。所有来自自己结案件的司法记录都已移交，而在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举办八期关于移交实物及数字记录的培训班之后，实物及数字记录的准备工作也继续加紧进行。

83. 2016 年 12 月，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在海牙一个新增的实物储存室完成翻修，现已完全投入使用。翻修后的总储存能力增至 3 228 延米。目前，该储存室总共已存 2107 延米的实物，约占其储存能力的 65%。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在海牙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另外 5% 的数字记录，使总量达到 85%。这些数字记录及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数字记录，将并入到余留机制的

数字保存系统中。该系统将使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数字档案具备长期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数字保存系统已经全面运作，目前正在准备从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始纳入记录。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查阅和检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继续不断更新，目前可通过该界面向公众提供大约 3.3 万份司法记录。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建立一个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统一系统提供实务和技术支助，该系统预计于 2017 年在两个分支投入运作。

8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通过积极创办展览，宣传两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和活动，包括与对外关系办公室协作开办了一个常设展览，突出展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的若干“第一”。

87. 余留机制还于 2017 年 5 月在阿鲁沙新设施内举办了两次国际档案会议，其中包括国际档案理事会执行局年度会议。此外，余留机制与国际档案理事会合作执行 2017-2021 五年期非洲方案，并继续与东南非管理学院开展协作。在这方面，余留机制为来自非洲各地的多个团组开展实地访问提供了便利，并向他们提供专家咨询和情况简报，无需本组织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 各国的合作

88. 根据《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受《规约》管辖的人员，并执行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规约》，因其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与两国际法庭一样，余留机制离不开各国的合作。

89.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正在开展的逃犯追踪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有赖于各国的合作。此外，如上文所述，土耳其的合作是解决阿凯法官境况所必需的。

90.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政府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与卢旺达政府增进合作的方式。在这方面，余留机制 2016 年初设立的肯尼亚卢旺达文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判决书翻译成肯尼亚卢旺达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翻译了六份此类判决书。

91. 余留机制的代表，最高到主管一级，还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政府官员接触，并会见受害人群体。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于 2017 年底关闭后，余留机制将承担法庭的剩余责任，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在前南斯拉夫区域设立信息和文献中心提供便利。

十三. 对国家司法机关的协助

92. 余留机制例行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程序当事方就本国针对被指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诉讼程序提出的援助请求。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了变更证人保护措施及披露证词和证据的请求(已在上文题为“司法活动”的一节论述)。余留机制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和指导。

93. 关于向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提交的援助请求的数据，将继续集中到一个储存库之中。两个分支还继续交流制订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援助。

94. 虽然不可能充分预见国家司法机关今后何时或每隔多久会提出援助请求，但只要国家当局继续在国内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涉及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案件，预计这些活动就都将持续下去。

十四. 对外关系

95. 2017年4月7日，在1994年卢旺达境内爆发灭绝种族事件之后的第23年，余留机制协同东非共同体和当地卢旺达移民社群，在阿鲁沙举办了一次缅怀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图西族受害者以及其间因反对灭绝种族而被杀害的胡图族和其他族裔受害者的纪念活动。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与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东非共同体的官员一道，郑重纪念灭绝种族事件，并强调了团结和重生的重要性。

96. 2017年5月5日和6日，余留机制利用外来赠款，在阿鲁沙分支主办了一次面向国家、区域及国际法官的研讨会。研讨会旨在加深对国际刑法关键领域的共识，汇聚了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司法机构的法官、来自东非法院和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法院的次区域及区域法官以及来自余留机制的法官。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还为余留机制及设在阿鲁沙的其他司法机构的代表提供了机会，让他们能够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审查在法治领域增进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并借鉴加强司法方法的最佳做法。研讨会预计将成为余留机制组织的一系列知识分享举措之一，其对象是东非及前南斯拉夫区域的专业界和学术界受众。

97.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余留机制两个分支工作人员组成的对外关系办公室支持余留机制主管在阿鲁沙、达累斯萨拉姆和海牙等地与外交团体、民间社会、媒体和公众接触。该办公室为外交团体、学术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举办了活动，并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分支向来访者作了情况介绍。此外，该办公室快速回复了媒体和研究人员就余留机制管辖案件提出的200多个问题，为主要电视台和电台网络采访余留机制主管提供了便利，并通过协助在国际及区域平面媒体上进行广泛报道，扩大了余留机制的能见度。对外关系办公室还制作了新的材料，例如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八名逃犯的案件信息简介，并更新了相关信息材料。

98. 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余留机制于 2017 年 1 月推出了新的强化版网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网站记录到超过 19 万页的浏览量。2017 年 3 月，新版案例法数据库也正式推出，以进一步促进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判例的查阅工作。此外，对外关系办公室还继续扩大其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和覆盖范围。例如，余留机制的推特账户已有大约 12.5 万人关注，脸书页面也吸引了 20 多万名受众。该办公室继续管理和更新一个专用于搜寻逃犯的单脸书账户的内容，并继续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网站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产网站。

99. 余留机制继续提供图书馆服务。阿鲁沙图书馆作为东非首屈一指的国际法研究资源之一已搬迁到余留机制的新房舍内，并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向公众开放。阿鲁沙分支图书馆在新房舍接待了若干代表团，并继续向大湖区及以外的研究人员和公众开放。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290 项请求，包括研究和借阅请求。在海牙，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182 项借阅和研究请求。目前正在对图书馆藏品和判决书集进行合并，并筹备开展捐书活动。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接受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监督厅提出的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四份审计报告。

101. 第一份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是按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新的评级方法提出的第一份报告，涉及余留机制的治理框架。监督厅认定已有适当控制，但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确立秘书长与书记官长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以加强问责，特别是针对财务和人力资源事项的问责。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该建议尚未得到执行，总部正在起草上述契约。

102. 第二份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发布，评估了团结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在余留机制的执行情况。监督厅注意到，该模块已基本上得到执行，并且令人满意地在新系统中对工作人员薪酬名单作了管理。不过，审计报告发现，该模块的请假要素尚未得到充分执行。此外，监督厅认定，并非所有团结项目的业务用户都已完成所有要求的培训课程。监督厅就这些问题提出了两项建议，余留机制已接受并正在执行这两项建议。

103. 第三份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发布，涉及阿鲁沙新房舍的建成阶段。监督厅认定该建造项目的总体管理大体上妥当，支持该项目实施的行政流程和程序也都到位。监督厅建议今后要征求采购司和法律事务厅的意见，余留机制已接受并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104. 最后一份审计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评估了教育补助金支付管理情况。监督厅认定，组成教育补助金支付大项的学费报销工作得到了妥当管理。不过，审计发现余留机制需要加强对教育补助金应享福利行政管理的控制，并提出了四项建议。余留机制已接受这些建议，并已开启必要行动予以执行。

105.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对公务差旅的审计正在进行。此外，余留机制还协助监督厅按照大会第 71/267 号决议的要求，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活动的实效进行持续不断的审计。

十六. 结论

106. 余留机制继续致力于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在整个机构制订创新办法，以便灵活和有效地这样做。在实现目标过程中，余留机制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和联合国个别会员国政府的支持。这一支持对于余留机制持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将继续集中力量，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任务授权。

附文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¹

职类	各分支和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 总计
	阿鲁沙 分支	海牙 分支	分庭 ^a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 官处 ^b	
全部工作人员	157	266	36	77	310	423
任职连续员额的工作人员	110	59	9	26	134	169
任职一般临时助理职位的工作人员	47	207	27	51	176	254
国际(专业和外勤事务)	89	120	28	52	129	209
当地(一般事务)	68	146	8	25	181	214

¹ 表中数据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在职人数，没有反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所设想和鼓励的兼职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支助。

^a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分庭人员配置数据中不包括法官。在余留机制的预算中，分庭工作人员列入书记官处。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会议支助服务、语文支助服务、公共关系、行政和安保(包括联合国羁押设施和联合国羁押所)。

	地域代表性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国籍	41	54	69
地区组			
全部工作人员			423
非洲	117	15	132(31)
亚太	8	16	24(6)
东欧	4	59	4163(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6	8(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6	170	196(46)
国际工作人员(专业和外勤事务)			209
非洲	49	5	54(26)
亚太	8	7	15(7)
东欧	4	21	25(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3	5(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6	84	110(53)
当地(一般事务)			214
非洲	68	10	78(36)
亚太	0	9	9(4)

	地域代表性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东欧	0	38	38(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3	3(1)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86	86(40)

非洲组： 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亚太组： 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和泰国。

东欧组：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男女比例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男	32	42	74(45)
女	13	78	91(55)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			
男	15	16	31(54)
女	1	25	26(46)

	各机关工作人员		余留机制总计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6	30	36
检察官办公室	19	58	77
书记官处:	132	178	31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3	13	26
档案和记录科	15	13	28
证人支助和保护	11	6	17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
会议支助服务	0	13	13
语文支助服务	6	33	39
公共关系	1	4	5
行政管理	28	38	66
安保(包括联合国羁押设施和联合国羁押所)	58	14	116

附文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和支出¹

各分支和机关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4 659 300	22 058 900		26 718 200
非员额 ^a	3 550 400	4 324 000	34 316 200		42 190 600
小计	3 550 400	8 983 300	56 375 100		68 908 800
海牙					
员额		2 198 400	9 784 600		11 983 000
非员额	2 888 000	6 100 200	31 852 800		40 841 000
小计	2 888 000	8 298 600	41 637 400		52 824 000
总计					
员额		6 857 700	31 843 500		38 701 200
非员额	6 438 400	10 424 200	66 169 000	3 420 700	86 452 300
共计	6 438 400	17 281 900	98 012 500	3 420 700	125 153 500

¹ 表中数据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在职人数，没有反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所设想和鼓励的兼职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支助。

^a 非员额包括除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助理、差旅和房舍租金。

各分支和机关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支出(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按团结项目)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3 377 290	11 459 553		14 836 843
非员额	411 313	967 398	16 245 438		17 624 149
小计	411 313	4 344 688	27 704 991		32 460 992
海牙					
员额		1 653 452	6 459 022		8 112 474
非员额	1 953 752	5 358 136	26 344 882		33 656 770
小计	1 953 752	7 011 588	32 803 904		41 769 244
总计					
员额		5 030 742	17 918 575		22 949 317
非员额	2 365 065	6 325 534	42 590 320	1 728 289	53 009 209
共计	2 365 065	11 356 276	60 508 895	1 728 289	75 958 526

各分支和机关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已支出的两年期预算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72.5	51.9		55.5
非员额	11.6	22.4	47.3		41.8
小计	11.6	48.4	49.1		47.1
海牙					
员额		75.2	64.7		66.6
非员额	67.7	87.8	82.7		82.4
小计	67.7	84.5	78.5		78.8
总计					
员额		73.4	56.3		59.3
非员额	36.7	60.7	64.4	50.5	61.3
共计	36.7	65.7	61.7	50.5	60.7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进展报告
(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一. 概述**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次进展报告，涵盖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并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以及(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参与紧张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令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后，该案的审前程序继续进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31 日宣布“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审判判决后，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这两个案件的书面上诉陈述。除了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在两个分支处理了大量由已结案件引出的其他诉讼。

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和加强逃犯追查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两个分别关注非洲和欧洲的任务组，负责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执法伙伴协调相关努力。检察官办公室还开始对其追查团队进行必要的改组。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国际刑警组织、卢旺达政府及其他伙伴大力支持为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所作的种种努力。

5. 关于国家起诉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值得注意的积极事态发展是移交给卢旺达的“穆尼亚吉沙里”案作出了审判判决，判定被告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并判处他终身监禁。

6. 关于国家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家和区域政治环境对国家法院审判战争罪行产生了重大负面影响。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处理复杂案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遗憾的是，从区域角度看，积极成果更为有限，区域司法合作继续走向消极。塞尔维亚的情况尤其令人关切，近期在审判战争罪行方面看不到有意义的进展。此外，整个区域都否认犯罪且不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确立的事实，这种情况继续破坏区域稳定，并给真诚和解构成了阻碍。

7. 检察官办公室在工作管理上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第 2256(2015)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一道执行“一个办公室”政策，通过有效合并两个办公室的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和减少费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谓“其他职能”的过渡工作。

二. 审判和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移交的案件所引出的一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开展工作。这一特设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在法庭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审判判决之后，如果提起上诉，检察官办公室也将接手上诉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撤销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并下令重审该案的所有控罪。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目前正由余留机制重审。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照 2016 年 6 月 3 日预审法官发布的案件预审工作计划开展审前准备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按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了所有需要的案卷。预计审理工作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开始，在上诉分庭判定下令案件重审之后的大约一年半。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11.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判处他 40 年监禁。2016 年 7 月 22 日，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并确定了四条上诉理由，包括对 1992 年灭绝种族罪宣告无罪和所处刑罚。辩方也提交了上诉通知，并提出了 50 条上诉理由。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宣判后 12 个月时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目前已开始作口头上诉听证的初步准备。

2. “舍舍利”案

13.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所有被控罪状作了无罪宣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并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认为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而对报告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宣判后 11 个月时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目前已开始作口头上诉听证的初步准备。

C.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5. 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履行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就余留机制当前审判和上诉程序、追查并逮捕逃犯以及协调证人保护工作而言，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文件和档案并与证人接触至关重要。

1. 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继续令人满意。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判、上诉、复核和藐视案诉讼中都需要协助，包括查询证据和接触证人，并充分期待其援助请求能得到迅速和妥当的处理。

2. 与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17.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之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支助。

18.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由国家起诉战争罪行。欧洲联盟的条件限制政策将入盟进展与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挂钩，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持续合作以及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关键工具。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三. 逃犯

19.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有八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的逃犯没有归案。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审理的三名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查找目前预计在逮捕后将由卢旺达审理的五名逃犯的下落，即富尔根斯·凯谢马、夏尔·斯库布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菲尼斯·姆尼亚卢加拉马。

20. 如以往所报告，过去一年，检察官办公室对追查努力进行了全面审查，导致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有了若干初步改变，包括制订逐一针对剩余八名逃犯的具体战略以及旨在加强检察官办公室能力的初始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审查、改进和改善其追查活动。

21. 最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关键伙伴协商后，开发并成立了两个分别关注非洲和欧洲的任务组。任务组将检察官办公室与关键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执法当局汇聚到一个业务结构中，可以协调并开展与追查逃犯有关的情报和调查活动。任务组的做法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精简和加快此类活动，促进信息分享，并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其伙伴的协作。来自关键

伙伴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卢旺达政府的支持，对于成立这两个任务组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向迄今所有同意参与或提供援助的国家当局表示感谢。

22.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其追查团队进行必要的改组。根据对当前情况的全面审查，检察官办公室发现其追查团队的结构和能力与当前为推进剩余逃犯搜寻工作所需开展的活动并不匹配。检察官办公室尤其必须加强分析能力以及与伙伴执法机构密切合作的能力。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还需要确保能够开展一系列广泛的必要调查活动，包括传播和财务调查。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将在不久的将来废除追查团队的现有结构，并建立一个能提供所需能力的新的逃犯和调查股。检察官办公室期待这一措施及其他措施将提高其在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效力。

23. 检察官办公室重视对尽快速捕剩余逃犯的承诺。为体现这一承诺，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在即将推出的 2018-2019 年预算中提议将追查逃犯从核心职能改划为特设职能，以便向其他人发出明确信号，即追查逃犯与余留机制的其他特设职能一样，是一项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结束的临时性活动。同样，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在确定追查逃犯作为余留机制一项特殊职能需要持续多长时间时，不仅要考虑到有多少逃犯仍未归案，还要考虑到正在取得的成果。余留机制不能继续无限期地追查逃犯。恰恰相反，检察官认为，如果今后几年没有展现出成功的记录，那么，仅从业务角度考虑，就必须认真考虑将逃犯追查责任完全移交给国家当局。

24.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有所控制的步骤来改进追查工作，但只有在国家当局充分且迅速给予合作的情况下，才能成功找到并逮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单独和集体作出一切努力，提醒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强调追查和逮捕剩余八名逃犯的重要性和可取性。安理会的政治支持过去对于成功逮捕逃犯而言至关重要，今后也将继续成为取得成果的基本要素。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25. 由国家提起诉讼，现在对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已是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两国际法庭的完工战略、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规约》和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的国家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建设和维持法治、还原事实真相以及促进和解都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正在对本国境内涉嫌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罪行提起诉讼。

2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努力监测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检察官办公室与对应机构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27. 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送的五个案件。针对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和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送法国。针对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的案件分别于 2012、2013 和 2016 年移送卢旺达。所有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28. 应当强调的是，所有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罪行者都必须在卢旺达或另一国绳之于法。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并视需要提供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否认灭绝种族和灭绝种族思想

29. 11 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认为，卢旺达境内发生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已经超越任何争议，因此构成了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得出结论认为，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1994 年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关于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这一事实及其他事实，是法庭对恢复卢旺达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社区和解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30. 然而，今天，灭绝种族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却都继续被否认。需要明确的是，没有其他事实或情形能以任何方式改变卢旺达长达 100 天的真相，成千上万无辜者被无端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尽量缩小死亡和破坏的规模，或指向其他因素以减少对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与此同时，灭绝种族思想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明显的危险。歧视、分裂和仇恨思想助长了全球各地的冲突和犯罪。

31.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坚决反对否认灭绝种族，并致力于推动将教育和缅怀作为打击灭绝种族思想的重要手段。在法庭上确定的事实必须写入学校教材，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其收集的证据，以便国家法院将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2. 移送法国的案件

32. 2005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司铎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提出了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等四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此案移送法国审判。如以往所报告，法国当局调查“穆尼耶什亚卡”案后，并未对嫌疑人控罪。2015 年 10 月 2 日，预审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在开审前确认撤案，但当事各方对此提出上诉。上诉听证日期尚未确定。

33. 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了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

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六项指控。2007年11月20日，法庭将此案移送法国审判。法国当局现已结束调查，预计将在几个月之后决定是否开始审理。

34. 检察官办公室再次鼓励法国当局尽快完成这些案件的处理工作。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早在2007年就已将两个案件的确认控罪移送法国，但在10年之后的今天，仍没有一个案件开始审理或结案。检察官办公室确认法国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面临挑战，但希望从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有助于今后在法国法院成功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

3. 移送卢旺达的案件

35. 2001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了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等三项指控。他于2012年4月19日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审判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2015年12月30日，高等法院作出宣判，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36. 2005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党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了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指控。他于2013年7月24日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2017年4月20日，高等法院作出宣判，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并判处他终身监禁。预计对这一判决将提出上诉。

37. 1996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提起诉讼，起诉书经修改后，对他提出了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指控。他于2016年3月20日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目前已开始审判程序。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1. 否认犯罪和不接受既定事实

38.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近完成任务授权，持续普遍否认犯罪和不接受判决所定事实，应被视为是对当今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稳定产生实际后果的严重关切事项。安全理事会坚信，起诉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有助于恢复和保持前南斯拉夫的和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通过确定犯罪事实和追究个人责任来实现这一目标。现在必须连贯一致地打击否认犯罪行为并防止修正主义企图，以确保继续保持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促进区域稳定，并推动建立更加积极的睦邻关系。

39.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的那样，否认犯罪和不接受在该法庭判决中确立的事实已在整个区域泛滥。

被定罪的战斗常常被颂扬为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甚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境内的学生，所学的近期历史都是大相径庭且不可调和。

40. 否认灭绝种族是排斥主义和修正主义最臭名昭著的形式之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明确认定 1995 年在斯雷布雷尼察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也一贯得出同样的结论。然而，最近当选的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塞族市长已多次公开否认对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克族人民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真相。同样，否认灭绝种族在塞尔维亚也很普遍，尽管国际法院认定塞尔维亚未能阻止灭绝种族，该国政府显然仍不接受犯有灭绝种族罪行。

41. 否认犯罪和不接受事实当然不仅限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在每一个国家和社区，在不同程度上，冲突期间所犯罪行都会被否认、拒绝或无视。

42. 今天，否认和修正主义正助长区域不稳定和破坏睦邻关系。以虚假历史为基础的国家和社会认同，在本质上是区域紧张和不信任的根源。与此同时，区域和平显然不能与有罪不罚进行交易，如果没有其他原因，社区不能也不会简单地无视他们的近期过去。有罪不罚和愚昧无知与欧洲一体化和价值观、特别是法治和尊重基本人权也不可能相容。

43. 正是因此，安理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被证明超越合理怀疑的事实，为近期过去作为和解和积极区域关系的基本要素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

2. 区域司法合作

44.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合作对于确保追究战争罪行责任人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指控实施犯罪的领土之上，也无法被引渡到领土所属国进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再三呼吁关注在惩治战争罪方面消极的区域司法合作趋势。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乎看不到有朝着更积极方向演变的证据。除了以往提过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令人震惊的报告，指明塞尔维亚与科索沃¹之间的战争罪事项司法合作已完全破裂。

4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第二十五次完工战略报告(S/2016/454)中警告说，区域各国仍在签发和维持数量不明的非公开国际逮捕令，并强调在第三方国家存在有争议的引渡诉讼意味着区域司法合作已经失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再次显示需要紧急应对这些挑战。现状已经越来越难以维持，给外交关系带来了真正的伤害。

46.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呼吁采取紧急步骤，减轻并扭转这一局面。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支持各国采取措施，增强对国内问责机制的互信，使区域司法合作更接近于欧洲标准。改善区域司法合作的技术解决办法很可能包括由来自犯罪发生地国以及能够对被告提起诉讼的国家的调查员和检察官组成拥有授权的联合调查团队。与此同时，不会有能够应对所有挑战的单一解决办法，而是有必要

¹ 对科索沃的所有引述，都应理解为充分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思考以往举措中的经验教训，例如所谓的“道路规则”方案。就流程而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由相关检察部门编写提案，并由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专家提供支持。独立和公正的技术利益攸关方可确保所编写的任何提案在法律和实践上都可行。另外，由于政治气候是妨碍区域司法合作的关键因素，建立信任将取决于能否避免出现不应有的政治影响。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7. 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起诉工作继续呈现积极趋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继续依照《战争罪行国家应对战略》调查和起诉相关复杂案件，包括涉及中高级嫌疑人的案件和涉及冲突中性暴力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提交了 25 份诉状，其中一些诉状显示在处理战争罪案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在“扎纳诺维奇等人”案中，有三名被告被控在萨拉热窝对塞族平民实施囚禁、谋杀、强奸、酷刑和非人道待遇。在“马图左维奇等人”案中，有九名被告被控在针对奥拉斯捷市塞族平民发动的普遍和系统攻击期间犯有谋杀、囚禁、酷刑、强奸及其他非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行。在“塔拉尼亚克等人”案中，有包括卢比雅危机团队主席和卢比雅第六营副指挥官在内的九名被告被控参与共同犯罪行为，针对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平民犯下危害人类罪行。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大量战争罪案件积压。虽然过去十年有所进展，但仍有涉及 5 000 名嫌疑人的大约 1 200 个案件需要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处理，其中包括大约 340 个复杂案件。许多案件涉及区域层面，需要区域司法合作才能进行调查和起诉。

49. 但应确认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正在采取重要步骤，以满足公众对迅速和有效惩治战争罪的期望。这些成果再次表明，得到国际伙伴适当支持的国家起诉有助于推动问责，包括在最复杂的案件中推动问责。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及该国其他检察机关合作，在追究战争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包括处理剩余的所谓“道路规则”案件，这些案件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后被共同确定为重要的优先行动事项。

4. 克罗地亚

50. 检察官办公室得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一些进展：克罗地亚当局承诺处理一些悬而未决的区域司法合作问题。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当局分别确定，与克罗地亚有大量区域司法合作问题现在必须得到处理。

51. 如以往所报告，克罗地亚政府 2015 年通过对某些涉及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克罗地亚国民的案件不提供区域司法合作的结论。其结果是，对四个二类案件的重要调查和起诉工作陷入停顿。在与克罗地亚司法部和国家检察署接触后，克罗地亚于 2016 年 6 月同意对四个案件中的一个进行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约定将对第二个案件进行调查。国家检察署应确保尽快将这一约定转化为具体行动。

52.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克罗地亚当局愿意讨论这些问题，并设法确保克罗地亚司法机关能够调查和起诉针对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克罗地亚国民的案件。正如迄今达成的约定所显示，克罗地亚当局理解让居住在克罗地亚的克罗地亚国民有罪不罚是不可接受的，克罗地亚有义务提供司法合作，确保司法流程可以推进。

53. 另外，现在变得明确的是，这四个有问题的二类案件只是大量涉及克罗地亚国民且有证据在克罗地亚境内、但克罗地亚尚未提供司法合作的战争罪案件中的一小部分。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有 16 个案件需要克罗地亚提供司法合作才能完成调查或开始审判程序。其中有代表性的是针对伊万·安西奇的案件，此人现住克罗地亚，于 2014 年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体一级检察机关也确定了一些类似的挑战，据报至少有 53 个案件因为克罗地亚不提供司法合作而得不到处理。最后，塞尔维亚当局报告称，发给克罗地亚当局的援助请求有三分之二得不到积极回复。

54. 检察官办公室确信，具体案件中的任何挑战都可以得到积极处理，以便能够在克罗地亚提起诉讼。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国家检察署尽快直接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对口单位接触，以查明解决办法并商定下一步骤。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促请各国司法部立即与检察官一道启动讨论，以查明并消除阻碍区域就战争罪相关事项开展有效司法合作的任何系统性障碍。应认真考虑确保国家法律发挥能动和支持作用，而不是扰乱和阻碍区域司法合作。最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敦促克罗地亚当局取消 2015 年的结论，该结论是对司法流程的无端政治干预，从当前所有信息看，已经给合作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5. 塞尔维亚

55. 检察官办公室遗憾地报告，塞尔维亚近期在惩治战争罪方面看不到有意义的进展。有关战争罪调查和起诉的积极成果仍然非常有限，过去几年形成的逆向趋势也没有多大改变。对改善这一局面的承诺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兑现。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决定性步骤，以便朝着一个更加积极的方向前进。

56. 正如余留机制第九次进展报告(S/2016/975)所述，塞尔维亚当局于 2016 年 10 月作出了对检察官办公室以往提出的问题立即采取行动的若干承诺。遗憾的是，这些承诺并没有兑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的第二十七次完工战略报告(S/2017/436)中再次指出，塞尔维亚仍然处于不合作状态，没有向法庭移交于 2015 年 1 月背负逮捕令的三名被起诉者。同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以往报告中提过的“久基奇”案也仍未得到解决，而且没有迹象可以让人乐观地认为，塞尔维亚会依照欧洲标准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作出的战争罪定罪判决。塞尔维亚当局虽然承诺在 2016 年底前任命战争罪首席检察官，但直到 6 个月之后，也就是前任首席检察官退休 15 个月之时才任命了一名合格的候选人。关键时刻已因此失去。此外，战争罪副检察官职位依然空缺，承诺为增加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人员配置而采取的步骤，也尚未得到落实。

57. 总体而言，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取得的进展仍然无法令人满意，因为居住在塞尔维亚的塞尔维亚国民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持续且普遍不受惩罚。近几年来已取得一些积极的成果。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提出的最大和最复杂案件是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移交而来，或者是联合调查的结果，显示塞尔维亚检察官有能力成功起诉复杂案件。不过，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长期以来单独进行的调查却几乎没有明显进展。此外，过去一年提起的诉讼绝对是非常少的，而 2010 年以来一系列重要指标包括新立案件、被起诉人数、案件复杂程度和每个案件受害人数所显现的消极趋势仍然存在。以缺乏证据支持起诉为由判定无罪释放的案件很多，表明战争罪检察署的工作持续存在质量控制问题。

58. 从定性角度看，许多妥为确立的罪行在塞尔维亚不受惩罚仍然是常态。对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只起诉了一次，而且只被控以战争罪而非灭绝种族罪。此外，对 1999 年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塞尔维亚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责任追究极其有限。迄今只有很少几个中层官员因所犯罪行被控罪和起诉，高层官员一个也没有，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有确凿的调查结果，认定塞尔维亚政治、军事和警察领导层高级成员通过并实施了一项对科索沃阿族平民采取恐怖行动的共同犯罪计划。更加普遍的是，所有案件中的几乎所有被告都是低级别直接肇事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还没有对高级官员发出一份控罪书。

59. 令人关切的是，在公开报告和讨论中，塞尔维亚当局似乎并没有认识到已经取得的成果有限，履行承诺方面出现严重拖延，以及实质性问责差距仍然有待解决。利益攸关方对战争罪检察署发布的报告作了合理的批评。例如，对于战争罪检察署起诉的案件，有关罪行受害人的统计数据显著膨胀。同样，关于塞尔维亚当局惩治战争罪的报告展示了《战争罪行国家应对战略》几乎所有要素以及该国关于欧洲联盟法律主体第 23 章(司法和基本权利)的行动计划取得进展的情况，但这很难与现实调和。如果将过去一年相对有限的成果展示并认可为是在履行国家对切实惩治战争罪行的承诺方面取得的真正进展，那么，这一承诺的力度就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质疑。

60.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推动塞尔维亚朝着更加积极的方向惩治战争罪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欢迎任命新的首席战争罪行检察官，并期待与她密切合作。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署必须满足对切实司法的高期待，检察官办公室则将致力于提供支持和协助。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61.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即将完成任务，现在要依赖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设法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这些罪行，特别是为此提供查阅证据和资料的机会。

62.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努力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

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查阅。与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特的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并证明他们的控罪。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关和国际组织发来的大量援助请求。

64. 对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四个会员国发来的援助请求，所有这些请求都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总共移交了 16 157 页文件。

65. 对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七个会员国和三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79 项援助请求，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52 项、克罗地亚 3 项、黑山 8 项、塞尔维亚 1 项。检察官办公室总共移交了有 37 500 多页的 1 100 份文件以及 32 项音频和视频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22 项变更证人保护的措施提交了呈件，所有这些请求都牵涉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程序。

66. 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和余留机制面向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的联合培训项目重新启动。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已经开始或很快就将开始在检察官办公室承担分派的任务，以支持将证据和专门知识转移到总部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家检察机关。同样，来自这些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也已经开始或很快就将开始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实习，并为余留机制当前持续不断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确认国家司法部门持续不断的能力建设需求。

D. 能力建设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起诉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关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侧重于大湖区和东非、前南斯拉夫和全球举措。加强国家能力有助于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侧重于就起诉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加强与世界各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同行接触。这些活动利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编写的“前南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一书，该书是法庭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方案是在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网络的主持下制订，该网络通过国际检察官协会成立，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

69. 2016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德国纽伦堡与来自荷兰、卢旺达和乌干达的从业人员、来自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现任和前任检察官以及一名学术专家进行了一场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关的同行讨论。至关重要的是，为了确保这些讨论的可持续性，通过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网络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提供关键法律先例来推动国家起诉。

70. 为了体现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具备成熟的知识,2017年2月,办公室工作人员加入了由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主持的波哥大专家访问团,就把性别视角纳入哥伦比亚计划中的过渡司法进程提出了咨询意见。讨论强调了利用现有网络获取全球在起诉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的重要性。

71. 除了通过同行活动促进能力建设的工作之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共同出版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版本的“前南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一书,并将在2017年6月于萨拉热窝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会议期间推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继续努力制订补充培训计划,帮助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方的从业人员了解本书的主要见解和信息。

72. 最后,2016年11月,检察官办公室为黑山国家特别检察署成员举办了使用余留机制远程接入系统的培训,以支持黑山执行战争罪起诉战略。

73.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接触,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战培训。检察官办公室深切感谢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纽伦堡原则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瑞士政府在内的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和受害人赔偿

74. 在检察官与受害人协会的会晤中,缺少失踪家庭成员的信息继续被确定为最大的悬而未决问题。搜寻和挖掘万人坑以及之后辨认遗骸的工作仍需加快,因为这对幸存的家庭成员至关重要,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的和解举足轻重。所有冲突各方受害人的身份都必须查明。

75. 检察官办公室还鼓励国家对口部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尽可能将受害人索偿纳入刑事审判程序。程序应予简化,以协助战争罪受害人获得补救,不给受害人强加不必要的负担。

五. 其他余留职能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罪行、执行判决、复核判决以及记录和档案管理。

77. 如前所述,余留机制已审结案件产生的诉讼量仍高于预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回复了大量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和查阅卷宗的动议,还继续在阿鲁沙分支调查和提出一个复核程序。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执行针对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的判决。这些事态发展使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是阿鲁沙分支的有限资源趋于紧张。不过,检察官办公室仍有能力提供充足资源,特别是通过其“一个办公室”政策。

78. 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两项修正案，涉及执行判决、保护证人和协助国家司法机关。首先，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赦免、减刑或提早释放标准的第 151 条修正案。其次，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国家司法当局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第 86 (I) 条修正案，建立“以安全为本”的制度，替代现行的“基于同意”制度。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继续以协调方式接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谓的“其他职能”。

六. 管理

A. 概览

80. 依照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小型、高效的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并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中阐述的意见和要求。

81. 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采取“一个办公室”的做法，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共存期间，整合两者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一政策，两个机构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兼职”，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和他们所掌握的案件知识，将他们灵活分配到余留机制或国际法庭的工作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在“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中的义务，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则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工作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工作。

82.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在其报告中对余留机制各项职能持续时间所作的预测。在审判和上诉活动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遵守所有截止期限，并进一步努力探讨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合理选项，以加快完成这项工作。

B. 审计报告

83.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的报告(第 2015/137 号报告，可查阅监督厅网站)中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应与信息技术服务科及档案和记录科一道，开发一个综合、全面的数据库，用来管理国家司法机关发出的援助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开始执行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此前所预期，这项建议已于 2016 年底终止。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没有其它有待执行的审计建议。

七. 结论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集参与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并继续努力审查、改进和改善相关追查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将致力于尽早逮捕八名逃犯。国家合作对于实现这项目标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对已经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8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余留机制提出一个审判案件和两个上诉案件，所有三个案件都是依照《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除了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都处理了结案后引起的其他大量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将采取“一个办公室”的做法，继续灵活地分配和管理资源，以符合所有规定的期限。

86. 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在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关于国家起诉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移送卢旺达的案件已有明显进展，移送法国的案件在最初移送后已近10年仍然未决。关于国家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继续取得积极成果，但尽管有所进展，克罗地亚仍有大量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塞尔维亚，近期在惩治战争罪方面看不到有意义的进展。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近完成任务授权，持续普遍否认犯罪和不接受判决所定事实，应被视为是对当今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稳定产生实际后果的严重关切事项。

87.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各项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 持。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